证券简称: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:2025-017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3月31日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3月31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7人,代表股份330,313,483股,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3,912,319股的61.8666%,其中,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684 人,代表股份73.447.29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3.912.319股的13.7564%。 具体如下:

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,代表股份178,721,312股,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3.912.319股的33.4739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,代表股份545,59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533,912,319股的0.1022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678人,代表股份151,592,17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3,912,319股的28.3927%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676 人,代表股份72,901,70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3,912,319股的13.6542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 大会由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

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1)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0,263,63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9%;反对 42,5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; 弃权 7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73,397,4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1%;反对 42,5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;弃权 7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(2)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0,262,23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5%;反对 42,5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; 弃权 8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73,396,0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2%;反对 42,5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;弃权 8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9,330,7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5%;反对 974,16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9%; 弃权 8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72,464,52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19%;反对 974,16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63%;弃权 8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73.392.2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0%; 反对 45,0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3%; 弃权 1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1) 发行规模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73,393,1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3%;反对 43,1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8%;弃权 1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(2) 发行方式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0,257,33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0%;反对 43,1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; 弃权 1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73,391,1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5%;反对 43,1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8%;弃权 1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(3)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0,259,43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6%;反对 43,2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; 弃权 1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73,393,2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4%;反对 43,2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9%;弃权 1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(4)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0,256,73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8%;反对 45,8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; 弃权 10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73,390,5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7%;反对 45,8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4%;弃权 10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。

(5) 发行时间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73,392,8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9%;反对 43,1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8%;弃权 11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(6) 债券期限及品种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73.392.1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9%; 反对 44,5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7%; 弃权 10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(7) 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: 同意330,258,03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2%; 反对44,95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; 弃权1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73,391,8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5%;反对 44,9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2%;弃权 10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(8) 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73,394,3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9%;反对 42,1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4%;弃权 1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(9) 还本付息方式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0,259,73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;反对 42,9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; 弃权 1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73,393,5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8%;反对 42,9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5%; 弃权 10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(10)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

表决结果:同意330,258,93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5%;反对42,35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8%; 弃权1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73,392,7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7%;反对 42,3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;弃权 12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(11) 偿债保障措施

表决结果: 同意330,259,63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7%; 反对42,95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; 弃权10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73,393,4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7%;反对 42,9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5%;弃权 10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。

(12) 担保方式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73,393,2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4%;反对 43,0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;弃权 1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

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0%。

(13)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0,259,43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6%;反对 43,0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; 弃权 1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73,393,2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4%;反对 43,0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;弃权 1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(14)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0,258,53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4%;反对 43,8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; 弃权 1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73,392,3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2%;反对 43,8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;弃权 1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30,257,63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1%;反对44,75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5%; 弃权1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73,391,4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0%;反对 44,7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9%;弃权 1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

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熊孟飞、高鹤怡
- 3. 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 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. 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